

弘光科技大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作業準則

11600-018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與留任特殊優秀人才，發展學校特色，依「弘光科技大學彈性薪資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彈性薪資，指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等基本薪資結構外，另行加發之給予。
- 第 3 條 1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及國際人才。
2 前項所稱國際人才係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為國際知名學者專家。
- 第 4 條 彈性薪資得由教師個人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及檢附具體佐證資料，送經主聘系所及院級教評會審議，每人以申請一案為限，特殊情形得以專案簽呈，呈請校長核定。各學院應於十月底前完成現職特殊優秀人才審核，並將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彙整後，由校長召集評選小組決審。另聘任及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得簽請校長核定。
- 第 5 條 1 凡符合前述第三條規定，前一學年教師考核與評鑑成績於全校教師前 50% 以內(申請新聘國際人才類教師除外)，且具有下列教學、產學研發、服務輔導、其他特殊優秀人才或新聘國際人才績效者得申請之，相關績效及審核標準如下：
一、教學類：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積極參與並推動校、院、系教學改善計畫成效良好，具分享推廣應用價值。
(二)教師執行各類教學創新課程成效優良，具分享推廣應用價值。
(三)其他指導學生競賽獲獎、優良教材製作及特殊優良教學表現，與上述一、二目具相當程度貢獻。
前一學年兩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原始成績佔 10%，條件(一)、(二)、(三)合佔 90%，針對實質成果的明確性及分享推廣應用價值

，依傑出、優良、佳、普通之標準進行審查。

二、產學研發類：評分項目含下列兩項：

(一)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

(二)評選期間之產學研發績效，包括：

1、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績效(90%)：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的主持人（須廠商全額出資，學術機構、政府部門與因兼任行政職務所衍生為主持人之計畫案則不採計），其認列金額以評選期間之實際入帳總金額計算。

2、商品化績效及其他特殊優良產學合作事蹟(10%)：產學研發之構想、創意、創新及新發現轉化為有市場價值的產品及服務，並已流通在市場上以實體或虛擬通路進行販售，該產品及服務為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轉及其他計畫等研發成果衍生而來，且須提供商品上市時間、銷貨量及仍在市場銷售中之證明。若無上述商品化績效，但有其他特殊優良產學合作事蹟，則由教師自行舉證相關績效。

產學研發類審核標準為前一學年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佔 10%，評選期間之產學研發績效合佔 90%，針對實質成果價值，依傑出、優良、佳、普通之標準進行審查。

三、服務輔導類，分為申請制及推薦制：

(一)申請制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對校務發展具有顯著貢獻，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者。

2、推動校、院、系之輔導工作成效優良，並值得推廣分享者。

3、其他特殊優良服務輔導工作表現，有具體事證，並經院、系推薦者。

服務輔導類審核標準為前一學年教師考核與評鑑之服務與輔導項目平均成績佔 10%，條件 1、2、3 合佔 90%，針對實質成果

的明確性及分享推廣應用價值，依傑出、優良、佳、普通之標準進行審查。

(二)特殊優秀人才推薦制：

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工作績效傑出，具特殊優良性績者、或屬特殊領域稀有人才及執行學校大型計畫等特殊優良性績者。前項所稱執行學校大型計畫者如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SR 計畫、國科會學校特色整合型計畫、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等，經副校長以上推薦進入評選。

四、新聘國際人才：

新聘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工作經歷等，並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之待遇，經彈性薪資評選小組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2 上列各款之申請人，如已獲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彈性薪資獎勵人員或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者，不適用本準則。

第 6 條 1 為評選獲彈性薪資人才，得籌組評選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評選小組成員含校內委員：校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圖資長；校外委員：經教務長推薦教學類、研發長推薦產學研發類，由校長勾選遴聘各一至二名；教務處副教務長為執行秘書。

2 評選小組成員若同時為申請人，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應由副校長推薦外審委員，由校長勾選遴聘。申請人於評選會議時應自行迴避；評選小組開會時，出席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評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7 條 1 本校彈性薪資獎勵教學類、產學研發類、服務輔導類或新聘國際人才，獎勵人員年薪較同年資同職等人員至多支領二十四萬元為原則，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每年十一月底前審查完

竣後一次核發。

- 2 核給獎勵之級距分三級為原則：第一級每月核發一萬五千零一元至兩萬元、第二級每月發給一萬零一元至一萬五千元、第三級每月發給五千元至一萬元。獲獎人於領取彈性薪資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死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止、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校聘約等情節重大者，即予停止發給或追回。

第 8 條 1 依本準則獲本校支領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產學研發、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時程公告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乙份，作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及下年度彈性薪資評核之參考。

- 2 各類獲獎勵教師並於次年九月底前，須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辦理之彈性薪資成果發表分享會。

第 9 條 1 獲彈性薪資人才應依所屬職級分為四級，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獲補助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獎勵人數最低比例為 20%。獲獎勵之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人員之核定比例原則為：

(一)教學類：1：1：2。

(二)產學研發類：1：2：1。

(三)服務輔導類：1：1：1。

- 2 受補助之講師職級人數不受前款各類比例之限制，以實際通過審查人數為準。

第 10 條 本校彈性薪資經費來源，得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另每年核給之名額、獎勵級距及獎勵人數比例得由評選小組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

第 11 條 本校對獲獎勵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 12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或補助機關（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3 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